

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嘉审服投〔2020〕261号

关于嘉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所呈《嘉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附送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南四湖流域水质达标，加快城市发展力度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北外环以北，洪山路北延以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占地约 85 亩，日处理 4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。配套建设排水管网 140 公里，4 座污水提升泵站及占地约 150 亩的人工湿地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65400 万元，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扶持资

金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配套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安全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须在取得各项合法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，并确保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主题词：项目 可研 批复

抄报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政府，朱瑞显县长、吕心愿副县长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规划发展服务中心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

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11月3日印发